竞价采购公告

因中煤伊犁热电联产工程需要，我司拟采用公开竞价采购采购方式进行下列货物的批量采购，请按以下要求于2026年11月25日（星期三）上午10：00前将报价文件提交至平台。

一、拟采购货物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主要技术参数及标准配置	数量	备注
1	井盖	详见清单		
2				
3				
……				

二、采购要求

1、本次竞价为整体采购，竞价响应供应商报价时须写明单价及总价、产品的详细配置参数，报价包含货物制造、运输、装卸、售后服务等交付采购人使用前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确定成交供应商不再增补任何费用。

2、交货期：2026.12.10

3、交货地点：新疆伊犁伊宁县潘津镇喀拉亚尕奇乡人民政府中煤伊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伊宁分公司

4、报价要求：

（1）询比价响应供应商报价时须写明单价及总价、产品的生产厂家，报价包含货物制造、运输、装卸、售后服务、13%增值税发票等交付采购人使用前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确定成交供应商不再增补任何费用。

（2）若标的物清单中标明的材料规格、材质等与所列标准不符或根据所列标准无法明确材料规格、材质的，投标供应商需告知招标人且经书面澄清后才可以按照最新澄清的内容进行报价。

5、质量标准或要求：

（1）必须符合询价表中质量技术标准要求，如有不符合事项电话咨询必须在备注中说明情况。

（2）询价表中所有材料必须保证是备注厂家产品，如现场检查出现的质量不合格问题，产生所有的责任和费用由供方全部承担。

（3）交货时需提供发运清单、产品合格证、检验证书等质量证明文件，提供的所有文件需随货物发运。

6、质保期：质保期限为机组运行 168 小时移交业主后 1 年（365 天）。

7、响应人的资质要求：

投标人必须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且投标人近 3 年内未因质量问题受过行政处罚的，企业注册资本金 50 万元人民币及以上并具备相关材料的经营资质。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投标人应需具有一般纳税人资格，能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13%）。

8、响应文件：在中电建集采平台须提交报价表且报价表价格必须与系统评标价格一致，否则按废标处理。

9、成交确定原则：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优。

10、包装与标识：

按国家相关标准要求进行包装和标识，交货时每种材料、每件包装上都需带有标牌（标牌上需清晰显示出生产厂家，生产日期，炉批号，重量等主要信息）。

11、付款方式：

货到交货地点并验收合格开具税 1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二个月内付款。

12、报价有效期：无特别说明，报价有效期为报价截止后一周，报价有效期内不得调整报价。

13、其他要求详见标的物清单。

四、联系方式

采 购 人：中煤伊犁热电联产项目部

地　　址：新疆伊犁伊宁县潘津镇喀拉亚尕奇乡人民政府中煤伊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伊宁分公司

邮　　编：

联 系 人：刘增鑫

电　　话：18353805066

电子邮箱：liuzengxin@powerchina-ne.com

2026 年 11 月 22 日